

檔 號：
保存年限：,n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黃馨萱

電 話：(02)7736-5619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文(一)字第1000144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申請書、活動轉發表(0144465A00_ATTCH1.doc、

0144465A00_ATTCH2.doc、0144465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所舉辦「2012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之簡章、申請書等相關訊息如附，請協助公告。

說明：

- 一、本活動為提供補助金予我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人員、從事文化藝術體育等領域工作之專業人士，以及在日本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在其專業領域上累積相當經驗成果之人士，赴日本進行為期1個月至2個月的研究活動。
- 二、本活動申請截止日期為本(100)年11月1日，申請資料請逕寄送該協會，本案聯絡人為賴雅婷小姐(電話02-27138000#241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本部國際文教處

100/08/17
12:22:5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日 本 交 流 協 會 招 聘 活 動 申 請 書

姓 名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中文	19 年 月 日 將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 滿 歲	

相 片
(半年以內)

現 職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專 攻	中文:	日文或英文:

任職機構地址(郵遞區號必填)	住宅地址(郵遞區號必填)
TEL:	☐ 郵件寄送地址 ☐ TEL:
FAX:	(務必勾選) 行動:
E-mail:	

履歷(學歷・經歷)(有日本居留經驗者也請寫入)	
19 年	
是否在日本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是 • 否	

請參照簡章三.(1)所列出之資格，圈選出您所符合的資格。(可複選) ① • ② • ③			
獎助學金申請履歷	獎助金名稱(含目前申請中者)	獎 助 期 間	結 果
1		~	
2		~	
3		~	
現居日本者填寫欄			
在留資格		目 前 滯留原因	

日語能力			英語能力		
☐ 高級	☐ 高級	☐ 高級	☐ Excellent	☐ Excellent	☐ Excellent
會話 ☐ 中級	讀 ☐ 中級	寫 ☐ 中級	會話 ☐ Good	讀 ☐ Good	寫 ☐ Good
☐ 初級	☐ 初級	☐ 初級	☐ Fair	☐ Fair	☐ Fair
☐ 不可	☐ 不可	☐ 不可	☐ Poor	☐ Poor	☐ Poor

研究主題(此欄務必填寫)

中文(必填)								
日文(必填)								
預定研究期間 (1個月以上2個月以內)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計	個月)

日本當地接受機構・指導專家・合作者(此欄務必填寫)

姓 名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中文		19 年 月 日		
現 職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單位 地址		專 攻		

研究計畫概要 (此欄請務必使用日語或英語簡要說明)

研究計畫概要 (續前頁)

本研究的目的與意義 (此欄請務必使用日語或英語)

相關參考資料

過去主要成果

日 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推 薦 書

請推薦者以日文或英文書寫表達有關申請人投入此一研究的資歷，以及研究計畫未來的成效性、需求性、乃至重要性等。

甄選結果將不另行通知推薦人，未臻之處尚請見諒。

申請者	姓 名			
	研 究 主 題			
推薦者	姓 名	英文	性 別	
		中文		
	所屬單位名稱		職 稱	
	所屬單位地址		TEL:	
			FAX:	
	專 攻			
評 語（敬請書寫於此欄內）				
日期 簽名				

(日本當地指導專家・合作者同意函)

受 入 同 意 書

20 年 月 日

(財) 交流協会 御中

下記の者が財団法人交流協会のフェローシップにおける研究者として採用された場合は、私は
同人の研究指導・協力を致します。同人を受入れる理由は下記「受入理由」欄に記入の通りです。

(倘若下列人士獲得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招聘活動之邀聘，錄用為研究者，本人將予以研究上的指
導並給予協助。本人同意接受其申請之理由如下方「受入理由」欄裡所述。)

記

受 入 先	所 属			
	所 在 地			
	役職/職業			
	メールアドレス			
	受入理由			
	氏 名		署 名	

申請者氏名		所 属	
研究テーマ			
受 入 期 間			

活動通告轉發表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8 日

來文單位	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活動名稱	2012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活動對象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台灣籍教師、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以及在日本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之所有台灣籍教師、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實際從事文化、藝術、體育等領域工作之台灣籍專業人士也包含在此次招聘活動的對象之中。)		
報名截止日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		
報名方式	請填妥所有相關申請表格於截止日期之前，將 1 份正本以及 4 份影印本郵寄至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通泰商業大樓))		
聯絡人姓名	賴雅婷小姐	電話/電郵	02-2713-8000#2413 yia-ting@mail.japan-taipei.org.tw
附件	1.簡章 2.申請表		
參考網站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61C5C505866A9E30492578E600290182?OpenDocument		
備註	1.申請資料由申請者自行寄送即可，不需透過公文的方式。 2.所提出的各項文件資料，一概不予歸還。 3.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4.信封上請註明為「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申請書。		

2012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簡章

一、目的

本活動目的為提供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者，實際從事文化、藝術、體育等領域工作之專業人士，以及在日本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之人士，在日本進行研究、調查、製作與學習高度技術之機會，以期促進在台灣的日本研究的發展、日台間的學術文化交流並增進相互理解。

二、活動實施期間

本活動之赴日期間以一個月以上二個月以內為限。申請者必須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間，開始並完成其研究活動。

三、申請資格

(1)須符合下列①②③中之任何一項資格。

①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從事有關日本及日台關係相關研究之台灣籍研究者、博士班在籍生以及博士後研究員，或是在相關專業領域上累積有相當經驗與成果之台灣人士。

②從事(i)文學、美術、舞台藝術、電影等藝術各領域、(ii)文化財產、古蹟等保存修復、(iii)文化交流活動、文化團體設施等企劃管理經營、(iv)運動體育等領域工作之台灣籍專業人士。

③在日本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在其專業領域上累積有相當經驗與成果之台灣人士。

※唯，目前正居留日本超過一年以上者、今後打算長期居留日本者，或是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往前起算 5 年之內受過相同的長期招聘活動(包括至 2008 年度為止，本協會所實施的專家招聘活動、日台研究支援活動、歸國留學生短期研修活動)資助者，原則上均不具申請資格。

(2)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英語或日語)，在日本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3)健康狀況良好，能在日本從事研究活動者。

(4)屬於自然科學、醫學、工學等領域之專業人士(但是，符合三.(1) ③之資格者，不在此限)，或以學習日語為目的之人士，以及申請內容與實際從事工作或研究無相關者，均不具申請資格。

(5)原則上以申請時年滿 50 歲以下者為優先考慮。

四、注意事項

(1)在同一期間內不得重複接受其他機構之補助金。若出現重複的情況，只能選擇其一。此外，為了接受其他機構之補助金而變更研究活動之開始日期或招聘期間者，本協會將不予承認。

(2)活動期間屆滿，但因不得已之理由須自費滯留日本者，必須事先通知本協

會。自費延長居留者，仍須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先行返回台灣，完成必要之手續。

- (3)接受補助金者必須自行選定接受機構及合作活動對象，並辦理一切必要的手續。
- (4)接受補助金者必須於招聘期間結束後 60 日之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予本協會。其報告書之版權歸屬本協會所有，並在本協會網頁以及本協會所發行雜誌上公開。
- (5)本活動每年招募 1 次。

五、支付內容

- (1)機票:台灣-日本間最短路徑之來回機票(經濟艙機票)
 - (2)居留費用/月: 310,000 日幣或是 370,000 日幣(依本協會規定擇一支付)
 - (3)研究津貼:40,000 日幣
 - (4)研究旅費:30,000 日幣
- ※但，也可能視當時情況而減少支付的金額。

六、申請方法

- (1)請在下列申請資料中詳細填妥所有必須填寫的欄位後(以打字處理)，將 1 份正本以及 4 份影印本逕自郵寄至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10547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 通泰商業大樓，電話：02-2713-8000，分機 2413)。

①活動申請書

②推薦書

③日本當地指導專家・合作者同意函

※ 上述②③須為推薦者、日本當地指導專家・合作者的親筆簽名之正本，恕不受理傳真或 PDF 檔。

※ 若申請資料欄位填寫不完整則不予受理。

※ 所提出的各項文件資料，一概不予歸還。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 信封上請註明為「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申請書。

- (2)2012 年度之招聘活動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

七、審查方式

本協會將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並於必要時與申請者聯絡及詢問申請內容之細節。

八、結果通知

- (1)審查結果將於 2012 年 1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
- (2)概不受理親訪、電話或以其他方式查詢審查結果。